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預選注意事項

94年1月11日93學年度上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預選制度乃為開課及排課作業更有效推動而設立，以選修課程暨通識課程為對象，並於前一學期期中考後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公告辦理時間，由學生上網進行預選。
- 二、預選作業結束後，預選結果將作為各所系(科)實際開課之參考依據。
- 三、必修課程：設定為各班之預設課程。

選修課程：未預先設定，請學生自行上網勾選。

1. 「學年課」之預選以一學年一次為原則，並將統一於修課前一學年之下學期，辦理預選作業。
2. 「學期課」之預選則是以一學期一次為原則，於修課前一學期辦理預選作業。

四、學生預選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預選前務必依據本校各學制學則、「學生選課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」及各所系(科)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學生選課均依照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，且各所系(科)所開之課程若訂有「先修課程」，在「先修課程」尚未修習完畢前不得逕行選修該後修課程。
3. 學年選修課程，若因下學期課程已修習完成，或其他特殊原因須退選者，請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辦理。
4. 請學生務必遵守預選時間，如逾時未能完成預選作業，應自行負責。
5. 預選作業完成後，可能基於實際排課需求而導致課表異動，請學生務必密切注意網站公告之選課訊息。

五、預選課程未達最低修課人數下限時之處理

1. 未達最低修課人數下限之預選課程（博雅通識課程不在此限），課務組應於預選結束兩週內知會所屬系科，逕予刪除。
2. 系科得在預選結束兩週內，經系主任或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，併同「新增或刪

除開課資料申請表」，送交課務組，保留兩門課程（新學期加退選週後仍應達最低修課人數下限）至新學期，不受前項之約束。

六、預選期間新增課程之特殊處理

1. 刪除未達最低修課人數下限之預選課程（博雅通識課程不在此限）後，在開課總量內，若系科仍有新增課程需求，得經系主任或系課程委員會決議新增課程。
2. 系科應將前項新增課程之預選學生名單（須達最低修課人數下限，並經修課學生簽名）併同「新增或刪除開課資料申請表」於預選結束兩週內，送交課務組辦理開課作業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